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7月20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交肯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05年7月20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核材料/武器

#### 导言：

肯尼亚 1965 年起就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自那时以来，原子能机构与肯尼亚之间开展了多项技术合作方案，其中一些方案促成于 1982 年颁布了《辐射防护法》，该法的目的是控制核材料进而是核武器的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写了核科学技术政策文件草稿，以促进和平利用辐射源和核材料。本文件已交各利益有关者审查。

#### 《辐射防护法》

根据《辐射防护法》，制订了给辐射材料使用者和处理者颁发许可证的条例规定。还在该法规定的登记簿中列出一个放射性材料分类表，其中包括核材料。该法明确授权，在条例不完备时，使用原子能机构制订的条例。

#### 条约和公约

肯尼亚是以下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

1. 《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3.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4. 《佩林达巴条约》

不过，肯尼亚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已将努力加入这些文书列为优先事项。同时，肯尼亚还是放射材料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的缔约国。

#### 辐射防护基础设施

《辐射防护法》规定设立一个国家辐射防护局（辐射防护局），职能如下：

(一) 就有关辐射安全的所有事项向部长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存放、自然产生的放射性材料和非电离辐射；

(二) 执行本法的规定和根据本法制订的条例；

(三) 根据本法发放或拒绝发放许可证或将许可证延期，并就发放的许可证规定任何条件；

(四) 加强政府和参与执行本法规定的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五) 独立或与任何人合作监测本局认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勘查、调查和服务；

(六) 确保在涉及使用辐射源的活动中维护适当的业务道德和守则；

(七) 确保为辐射源的使用、消费品和自然环境的的安全的目的，维护本法规定的标准；以及

(八) 提供准则并支持发生放射或核紧急情况时保护公众的必要措施。

本法还规定设立辐射防护主管办公室，拥有为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保安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的行政权力。

有一个活跃的辐射防护监察局，编制为 50 人，它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保持非常密切的联系。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在全国促进和协调核技术的使用。这类项目共有 50 多个（全国性、区域性、核科技协定、区域间），都在科技委和辐射防护局监督之下，此外还有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其中一个项目是加强成员国境内的核安全。

这些项目是执行肯尼亚政府和原子能机构最近签署的 2005-2010 年国家方案框架的结果。

## 教育

内罗毕大学设有核科学研究所，对专家进行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培训。

科技委还与各利益有关者协商，正在组建一个协会，以推广科学技术。

还授权东非辐射防护协会对放射性材料使用者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辐射防护局还开展认识辐射安全和辐射源保安的必要性方案。

## 挑战

(一) 核材料和设备的非法贩运

前不久，肯尼亚抓获几名想为非和平目的出售核材料的个人。其中一些材料已被安全保管，以备进一步调查。

肯尼亚邻国众多，并且毗连印度洋，有许多边境点。辐射防护局需要设备方面的援助，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效的监测方案。

(二) 区域合作

肯尼亚继续努力就辐射安全、放射源的保安等，最大限度地与邻国开展合作。

乌干达、坦桑尼亚和肯尼亚设立了东非辐射防护协会并开放，供加入。

还计划定期举行三个成员国协会主席和辐射防护事务行政主管三方会议。如蒙为落实会议所做决定提供援助，将不胜感谢。

---